

河南理工大学智能制造综合训练平台 (二期)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45 号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0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2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2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n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6. 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

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理工大学智能制造综合训练平台（二期）项目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智能制造综合训练平台（二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45
2.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智能制造综合训练平台（二期）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本项目共 1 个包。项目预算 300.35 万元，最高限价 300.3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分项明细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上下料工业机器人	3	套	否	否
2	工业机器人配套夹具	3	套	否	否
3	AGV 物流接驳装置	1	套	否	否
4	超声波全自动清洗机	1	套	否	否
5	智能化联网激光打标机	1	套	否	否
6	数字化看板	3	台	否	否
7	三坐标测量系统	1	套	否	否
8	人机协助装配机器人	2	套	否	是
9	电动伺服夹爪	2	套	否	否

10	装配平台	1	套	否	否
11	智能工厂虚拟仿真软件系统	30	节点	否	是
12	智能制造数字孪生软件系统	30	节点	否	是
13	三维数字扫描系统	1	台	否	否
14	计算机	30	台	否	否
15	电脑桌椅	6	套	否	否
16	工业网络机柜	1	套	否	否
17	工业网络交换机	2	套	否	否
18	工业网络布线	1	宗	否	否
19	电气布线	1	宗	否	否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

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com) 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zn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开标室-(2)（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91-3987088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项目负责人：魏女士 电话：0371-65993522

传真：0371-65955750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楼 302 室

邮箱：1196029631@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91-3987088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邮政编码：450000 电子邮箱：942201518@qq.com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898516010005452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p>
1.3.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p>项目预算金额：300.35 万元，最高限价：300.35 万元</p> <p>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p>
5.4	<p>集中勘察时间：各投标人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 进行项目建设集中勘察，并由河南理工大学工程训中心提供现场勘验证明函</p> <p>集中勘察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p> <p>联系人：行老师(南校区)0391-3986396, 曹老师(南校区)0391-3986399</p> <p>其他要求：每家投标人现场勘察人员不超过 2 人，上述人员近 14 天内没到过中高风险地区（含国外入境人员），入校前提供近 14 天行程绿码和健康码截图，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体温正常，佩戴口罩。</p>
6.1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942201518@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6.4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9.1	*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5.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提供承诺函，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如有）（任何一种均可）： 产品宣传彩页或公开的官网产品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

	<p>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p> <p>3.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p> <p>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p> <p>5. 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的详细技术方案。</p> <p>6.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7.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11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备采购、运保、装卸、安装、调试、维护、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保修费、管理费、总体管理和协调费、检定检测校准等费用、专用检测设备、专用维修工具和税金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和 risk 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12.1	<p>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p>
13.1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18.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第 4 开标室-(2)（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p>

18.2	<p>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18.3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p>
19.2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19.4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p>
20.5	<p>核心产品：人机协助装配机器人、智能工厂虚拟仿真软件系统、智能制造数字孪生软件系统；</p>

	<p>以上核心产品，针对一个设备的品牌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0.6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p>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22.2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26.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26.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否
30.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p>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全部货物供货完毕且无质量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付款方式：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32	是否由中标投标人缴纳采购代理费： 是 。	
	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898516010005452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5955702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国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计算方法：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500万元为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5 + 4.4 = 5.9$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4.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6.3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七部</u> 联系人员： <u>徐女士 魏女士</u> 联系电话： <u>0371-65993522</u> 通讯地址： <u>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02 室</u>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二、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编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及评标
- 六、确定中标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3.2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6.5 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进行投标。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单位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设备产品宣传彩页或公开的官网产品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

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说明：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本次所投型号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用记号笔形式予以标注。）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3.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4 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的详细技术方案。

10.5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

10.6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10.7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投标人的报价在

计价中已经包括，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文件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11.4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备采购、运保、装卸、安装、调试、维护、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保修费、管理费、总体管理和协调费、检定检测校准等费用、专用检测设备、专用维修工具和税金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和 risk 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11.5 投标人根据单位自身情况自报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
- 11.6 凡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
- 11.7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11.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10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14.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4.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因采用全程电子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17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16.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18.2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

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8.3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8.5 开标时，系统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

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20.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同时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预付款

- 3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

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1.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知识产权

3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

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相关要求

1. 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3. 质保期：3 年

4. 集中勘察情况：各投标人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 进行项目建设集中勘察，并由河南理工大学工程训中心提供现场勘验证明函

二、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

1. 产品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响应时间要求：

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解决方案。

2. 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到场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派遣具有相应资格证书、高水平的安装调试队伍及时开展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所涉及的水、电、气、网络布线等内容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 技术培训要求：

(1) 验收合格前，供应商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对用户免费提供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技术培训服务；

(2) 供应商应每年免费提供 1-2 次的技术培训服务，每次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连续 3 年；

(3) 供应商免费提供相关教材、讲义编制，教学资源库等资料。

三、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二期与一期对接技术方案要求

1.1 与一期无缝对接的详细技术路线；

1.2 针对本次招标设备预留扩展接口详细描述；

1.3 对接后，整体系统的功能性和协调性描述；

1.4 整体系统实现柔性化技术路径；

2.上下料工业机器人

*2.1 负载：≥10Kg；

*2.2 臂展：≥1.4m；

2.3 控制轴数（轴）：6

*2.4 重复定位精度：≤0.02mm

2.5 防护等级：IP54

2.6 动作范围及最大速度：

2.6.1 1 轴 1：+180° 至-180°，≤180° /S；

2.6.2 2 轴 2：+150° 至-90°，≤180° /S；

2.6.3 3 轴 3：+65° 至-245°，≤185° /S；

2.6.4 4 轴 4：+200° 至-200°，≤385° /S；

2.6.5 5 轴 5：+190° 至-190°，≤400° /S；

2.6.6 6 轴 6：+400° 至-400°，≤460° /S；

2.7 电源：AC 220V（上偏差+15%，下偏差-10%），50Hz；

2.8 耗电量：≤0.68KVA；

2.9 机器人底座尺寸：≤648*484 mm；

2.10 机器人重量：≤255kg；

2.11 环境温度：5℃至 45℃；

2.12 最大湿度：95%；

*2.13 机器人控制器：PC-DOS 文件格式预装软件，高级 RAPAD 程序语言，具有 PCI 总线、支持 USB 接口 2.0、防掉电备用电源，支持多种总线形式：**包括 PROFINET、EtherNet、IPEtherNet/IP、EtherCAT、devicenet 等工业总线；**

*2.14 示教器：工业机器人示教器：彩色触摸屏，支持操纵杆、紧急停、惯用左/右手切换、具有 USB 接口功能等。

2.15 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

2.15.1 具有数字孪生数字接口，开放 PCinterface 接口，提供 SDK 开发包；

2.15.2 支持工业机器人标定系统扩展；

2.15.3 可扩展数字孪生示教器、机器人多轴运动控制器，与工业机器人控制器可直接建立通讯实现虚实映射联动，提供系统扩展方案，满足系统主体设计思路；

2.15.4 提供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系统软件，可与标定系统、数字孪生示教器、机器人多轴运动控制器集成，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工程实训项目任务等。

2.16 数字孪生机器人示教器

*2.16.1 处理器：需采用双核处理器，内核运行频率不低于 1GHZ；

2.16.2 内存：≥1G DDR3；

2.16.3 显示屏：≥8 英寸 TFT，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

2.16.4 触摸：加固型四线电阻屏；

2.16.5 薄膜按键：不少于 15 个功能按键；

2.16.6 通信：Ethernet (10M/100M/1000M)；

2.16.7 遥感类型：六自由度空间遥感；

2.16.8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CE/Linux/Andriod；

2.16.9 支持图形化拖拽编程；

2.17 工业机器人底座

2.17.1 钢结构一体化焊接底座；

2.17.2 需兼容机器人、工位物料平台等同时安装与机器人底座平台功能；

2.17.3 表面特殊化学处理；

2.17.4 具备机器人以 100%速度运转不晃动特性；

2.18 工业机器人配套夹具

2.18.1 需采用气动夹抓和气动系统；

2.18.2 工位夹具数量：≥2；

2.18.3 夹具：支持多种物料夹持和上下料；

2.18.4 需具有压力报警、压力保持等功能，工作压力范围：0.45-0.8MPA

3.工业机器人配套夹具

3.1 采用气动夹抓和气动系统；

*3.2 工位夹具数量：≥2；

3.3 支持多种物料夹持和上下料；

3.4 需具有压力报警、压力保持等功能，工作压力范围：0.45-0.8MPA。

4.AGV 物流接驳装置

4.1 在每个工作岛前方均需设置有一个物流接驳装置，用于 AGV 运载工装载板的暂存于转运。

4.2 外形尺寸（长×宽×高）：≤900×480×700mm；

4.3 工位数：双工位组合结构；

*3.4 传输速度： $\geq 36\text{mm/s}$ ；

4.5 减速比：1:100；

4.6 传输方式：直流减速驱动+皮带传输方式。

5.超声波全自动清洗机

5.1 采用超声波自动循环清洗，具备漂洗、风切、干燥功能，实现产品无切屑无油污无水渍

5.2 尺寸： $\geq 1200*700*1600\text{mm}$

*5.3 超声波功率： $\geq 100\text{W}$

5.4 工艺要求：超声清洗-超声漂洗-热风烘干

5.5 配备储液箱和过滤器，实现液体过滤循环，保持清洗槽内液体相对干净，避免工件二次污染。

6.智能化联网激光打标机

6.1 激光打标机（1台）：

*6.1.1 输出功率： $\geq 30\text{W}$

6.1.2 激光波长： $\geq 1064\text{nm}$

6.1.3 功率调节范围：0-100%

6.1.4 重复频率：20-100KHz

6.1.5 输出光束质量： $< 1.5\text{M}^2$

6.1.6 标刻线深： $\leq 1.0\text{mm}$

6.1.7 聚焦光斑： $\leq 0.005\text{mm}$

*6.2 打标机智能化联网改造

6.2.1 针对激光打标机智能化改造，支持程序调用、数据自动编译等接口软件的开发；

6.2.1 根据 MES 系统自动生成的 ID 号或二维码自动打标，实现可追溯管理；

6.2.1 激光雕刻机改造：针对激光打标机网络化改造，支持程序调用、数据自动编译等接口软件的开发。

7.数字化看板

*7.1 配置 1 台 ≥ 65 英寸液晶电子看板，分辨率 $\geq 4\text{K}$ 实时显示智能清洗打标工作站的系统动态信息展示；

7.2 数字化看板系统动态信息需具备与学校现有生产线 MES 系统的数据交互功能，可实现 MES 对配套工作站的系统信息读取与任务调度功能；

7.3 与生产线配套，实时显示配套工作站设备状态、清洗时间、清洗安全门是否关闭、打标设备状态、打标内容、打标结果、打标时间、机器人夹具是否加紧、机器人上下料请求等信息；

7.4 需具有与 PLC 通讯的 TCP/IP 总线通讯接口；

7.5 需具有 WIFI 通讯功能，采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课衔接并进行数据对接和查询功能；

7.6 需支持 WEB/FTP 访问，支持自动路由功能。

8.三坐标测量系统

8.1 结构要求：

8.1.1 活动桥式结构，横梁采用轻质航空合金材料，刚性好的等边三角形结构；

8.1.2 三轴系统采用防污结构设计，可以有效的隔离生产现场的粉尘和杂物，保证精度系统的稳定和精确；

*8.1.3 车间型测量系统，可适应车间的复杂环境使用，需具有高温带、抗振、抗污染、插地即可测量的功能；

*8.1.4 高精密花岗岩工作平板，敞开式工作台。

8.2 技术指标要求：

*8.2.1 有效测量范围： $X \geq 600\text{mm}$ ； $Y \geq 700\text{mm}$ ； $Z \geq 400\text{mm}$ ；

8.2.2 测量精度：按 ISO 10360-2 标准；

*8.2.3 长度测量最大允许示值误差： $MPEE \leq 3.7 + L/300 \mu\text{m}$ ，L 为工件长度（单位：mm）；

*8.2.4 最大允许探测误差： $MPEP \leq 4.7 \mu\text{m}$ ；

8.2.5 运动速度： $\geq 500\text{mm/s}$ ；

8.2.6 运动加速度： $\geq 1700\text{mm/s}^2$ 。

*8.3 探测系统要求：

8.3.1 侧头分度角 A（俯仰）：from 0° to 105° ，step of 7.5° ；

8.3.2 侧头分度角 B（旋转）： $\pm 180^\circ$ ，step of 7.5° ；

8.3.3 定位重复性： $\leq 0.5 \mu\text{m}$

8.3.4 加长杆最大长度： $\geq 300 \text{mm}$ ；

8.3.5 测头感应方向: 5 ways, $\pm X$, $\pm Y$, $+Z$;

8.3.6 测头重复性: $\leq 0.35 \mu\text{m}$ with 10mm tip。

8.4 控制系统要求:

8.4.1 全新的数字式运动控制系统, 具有更精确和应对更为复杂工件的检测能力;

8.4.2 需具备飞行运行模式;

8.4.3 需具备工件重量补偿功能, 可补偿由于工件重量变化引起的工作台结构变形;

8.4.4 需具备绿色节能环保模式;

8.4.5 需具备远程诊断功能, 可快捷和有效地进行故障诊断和修复;

8.4.6 需具备简洁的故障信息查询系统, 方便易用的参数设置软件工具和界面;

8.4.7 配备手持控制操作盒 1 套;

8.4.8 计算机系统: 配置不低于 (I7 CPU/8G 内存/1TB 硬盘/ 4G 显卡/DVD/WIN7 64BIT DVD/windows 7.7 中文专业版/20"液晶显示器)。

8.5 软件系统要求:

8.5.1 能够直接从 CAD 中提取几何特征的名义值。通过点击工件模型即可完成编程, 简单便捷, 且能消除人工输入错误或者对图纸的理解错误;

8.5.2 无需打开对话框, 只要在 CAD 特征上单击, 即可快速创建自动特征;

8.5.3 支持多种格式 CAD 文件。可以直接使用如 IGES 或者 STEP 格式的通用 CAD 文件;

*8.5.4 提供测头路径动画, 利用动态的测量机模型, 基于工件和夹具 CAD 自动检查测头碰撞;

8.5.5 可以对 CAD 实施镜像、加层、移除、隐藏、更改实体, 或者添加网格等操作;

8.5.6 “一键式”自动创建手动/自动坐标系;

*8.5.7 3D 智能安全区域的编程功能;

8.5.8 基于已测定的尺寸和特征, 可执行程序中指定的任意部分尺寸, 以快速实现某部分特征的复检或抽检;

*8.5.9 完全遵循国际 GD&T 评价标准, 全面涵盖 ISO 及 ASME Y14.5 等标准

*8.5.10 需具备强大的形位公差的评价功能, 包括: 直线度、平面度、圆度、圆柱度、圆锥度以及各种复杂曲面的轮廓度等。相对基准几何要素位置度的评价: 平行度、垂直度、角度、对称度、位置度、同轴度、同心度、轴向跳动、径向跳动、轴向全跳动、径向全跳动等;

8.5.11 提供不少于 10 种测量类型的检测报告。

*8.6 自动化集成要求：

8.6.1 需提供与测量软件控制配套的 I/O 卡，可使用 DMIS 语句实现 I/O 控制；

8.6.2 提供配套的 Automation 自动化通讯接口；

8.6.3 提供配套的 PC Control 自动化通讯接口系统（需包含 PLC 系统、限位传感器、紧急停开关等）。

9. 人机协助装配机器人

8.1 手臂类型：协作机器人

*9.2 自由度（轴）：6

*9.3 负载能力： $\geq 5\text{kg}$

*9.4 臂展： $\geq 924.5\text{mm}$

*8.5 重复定位精度： $\pm 0.02\text{mm}$

9.6 动作范围：关节基座（JT1） $\pm 175^\circ$ 、关节肩部（JT2） $\pm 175^\circ$ 、关节肘部（JT3） $\pm 175^\circ$ 、关节腕部（JT4） $\pm 175^\circ$ 、关节腕部（JT5） $\pm 175^\circ$ 、关节腕部（JT6） $\pm 175^\circ$

*9.7 最大速度：手臂旋转（JT1） $150^\circ/\text{s}$ 、手臂前后（JT2） $150^\circ/\text{s}$ 、手臂上下（JT3） $150^\circ/\text{s}$ 、手腕旋转（JT4） $180^\circ/\text{s}$ 、手腕弯曲（JT5） $180^\circ/\text{s}$ 、手腕扭转（JT6） $180^\circ/\text{s}$

9.8 重量： $\leq 25\text{kg}$

9.9 保护等级：手腕：IP54 基座：IP54

9.10 额定寿命： $\geq 30000\text{h}$

9.11 协同操作：根据 ISO 1:0218 进行协同操作，具备“安全适用的受监控停止”、“拖动示教”以及“功率与力限制”等协作机器人安全功能

9.12 末端速度： $< 2.8\text{m/S}$

9.13 功耗： $\leq 200\text{W}$ （普通工况下）

9.14 通讯协议：CANbus

9.15 控制器

*9.15.1 通讯协议：Ethernet、Modbus-RTU /TCP

*9.15.1 接口与开放性：SDK（支持 C\C++\Lua\Python 开发）、支持 ROS 系统、API

9.16 供电电源：110-240VAC，50-60HZ

9.17 防护等级：IP54

9.18 示教器

9.18.1 连线长度：≥4m；

9.18.2 防护等级：IP43；

9.18.3 显示器：≥12 寸，电阻式液晶触控屏。

10.电动伺服夹爪

*10.1 负载：≥3 kg

10.2 手指开合行程：≥95 mm

10.3 抓持力：15-95 N

10.4 最快手指开合速度：190 mm/s

10.5 自身重量：≤1 kg

10.6 手指重复定位精度（平行抓取）：≤0.03 mm

11.装配平台

11.1 材质：采用不低于 40*80*2mm 工业铝材；

*11.2 外形尺寸：≥1000*1040*850mm；

11.3 机身载荷：≥100Kg；

*11.4 库位要求：具备不少于 4 钟原材料存储库位，每个库位满足 2×4 列，不少于 8 件存储数量；

11.5 控制系统：与一期建设控制系统一致，具有与 MES 交互功能；

12.智能工厂虚拟仿真软件系统

*12.1 该系统应与河南理工大学智能制造综合训练平台项目一期建设相配套；

12.2 基础资源

12.2.1 支持节点数不少于 9999；

12.2.2 支持中文、英文、德文、日文等多种软件语言；

12.2.3 模型库包含不少于 ABB、Fanuc、KUKA、Yaskawa 等 30 种主流工业机器人仿真模型、AGV、数控机床、传送带等仿真模型不少于 1800 组，且模型库能够根据用户需求进行编辑与扩展，并且能够在线实时免费更新；

12.2.4 支持将人作为虚拟仿真对象，考虑人和机器的特征与功能，分配人和机器承担的操作职能，在智能工厂虚拟仿真过程中相互配合工作；

12.2.5 能够创建包含物理规律的虚拟环境，能模仿现实生活中的物理现象，如：重力、弹性碰撞等，物理属性设置中需包含关于材料密度、摩擦力、线性阻尼及角度阻尼等参数设置；

12.3 具备生产车间快速规划仿真功能

12.3.1 可以实现快速布局，使用可适应规划仿真模块，针对生产的零件工艺要求，快速实现设备选型、布局搭建以及布局优化，最后实现仿真验证与数据统计分析；

12.3.2 针对生产规划要求或生产线布局，将模型库中的将组件进行拖拽布局搭建，结合实际布局 2D 图，一比一布局搭建，实现 2D 产线布局到 3D 产线仿真平台搭建的完美转换；

12.3.3 具备轻量化的仿真设计，可提供上百台加工中心、工业机器人及物流线的海量仿真的处理能力，包含不少于 4-6 轴机床、6 关节工业机器人、双臂机器人、Delta、SCARA 等各种结构以及耦合好的各种滑轨与变位机的联动仿真；

12.3.4 加速仿真：在虚拟生产车间实现快速仿真，通过增加运行倍速实现周期内产能的快速产出，快速产能的预测、评估；

12.3.5 具备虚拟仿真布局与 PLC 程序创建链接，内置 OPC UA 客户端，可以直接或间接连接各种 PLC 品牌，包含 Simens（西门子）、Codesys（3S）、Omron（欧姆龙）、MITSUBISHI（三菱）、Beckhoff（倍福）、Schneider（施耐德）、B&R（贝加莱）、Hollsys（和利时）、Inovance（汇川）等主流品牌，可对 PLC 进行逻辑验证和虚拟调试，运用 PLC 程序控制虚拟仿真设备，仿真中实现的功能即是 PLC 程序设计的功能，从而实现 PLC 程序功能和设计功能的虚拟仿真；

11.3.6 可以进行复杂的智能工厂或智能生产线的虚拟仿真设计，包含工业机器人、AGV、数控机床、滑轨与变位机、传送带、料库、无人机、叉车等仿真布局方案，案例不少于 20 个；

12.3.7 3D 镜像布局：根据 2D 的布局，可自主生成 3D 真实模型布局，模型由真实设备 1:1 建造，模型运动机构完全仿真，可以自如控制设备，能够更清晰明了地显示自己规划设计的优缺点，提升自己对设备的理解与使用方面的知识；

12.3.8 拥有智能布局存档读档功能，可以进行存储与读取布局功能，查看虚拟仿真设计布局，后期可开发云存档功能；

12.3.9 拥有智能布局优化功能，实时统计和报告工具，方便比较不同布局方案的效益分析、设备分析、产能分析；

12.3.10 当仿真过程出现干涉或错误设置（参数和位置等），可以获悉故障点的位置与原因，具备碰撞检测、坐标锁定、限位停止等功能便于调整布局；

12.4 操作界面应包含六纬度世界坐标、照明灯、正交等常用功能，渲染模式应包含线框、阴影、真实等多种模式可选择。软件支持.NET API 接口二次开发功能；

12.5 具备逻辑选择，工业机器人的自动化编程功能，能够降低路径规划编程工作；

12.6 软件应具备开放式通用接口模块，采用通用3D技术，与CAD教学衔接，可针对组件库中未包含的非标机型建立模型导入，包含不少于3D Studio; AutoCAD; CATIA; pro/E; SolidWorks up to 2016; Solid Edge V19-20& ST-st8; STEP; Rhino up to4,5; Iges; Inventor up to 2017; PRC 等导入模型格式，包括工业机器人与加工设备的运动模型导入，并可赋予其参数和运动等数据，软件中可直接进行三维建模，可自定义模型所具备的属性设置，如路径方向、信号接口、传感器与Python脚本编程等，可自定义建设组件的参数化管理选项；

12.7 具备在仿真软件中进行伺服放大器与伺服电机的虚拟调试功能，即通过仿真软件与PLC通讯，并编写PLC程序以控制仿真软件中的虚拟伺服电机，调试好的PLC程序可直接应用到真实的伺服放大器中控制伺服电机；

12.8 具备在仿真软件中进行数控系统的虚拟调试功能，即仿真软件与数控系统进行通讯连接，通过操作数控系统，或在数控系统中编写程序，可以控制仿真软件中的虚拟机床运动；

12.9 智能工厂虚拟仿真布局可以通过图像、PDF、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导出，包含不少于PDF、3DS、PDB、DWG、DXF、STL、OBJ、PNG、JPG、AVI、MP4、MOV等格式，导出的PDF格式的文件，支持鼠标旋转任意观测角度及放大缩小功能、并包含查看六个固定方位按钮及控制布局运行与暂停的控制按钮。通过交互式三维动态的PDF通用格式的文件导出，可查看虚拟仿真设计布局，支持分辨率为超高清视频输出；

12.10 数据统计显示与分析

12.10.1 可以通过数据采集系统进行设备的数据采集，将联机数据进行多态呈现，具有数据的可视化、实时统计和报告工具，方便比较不同布局方案的效益分析、设备分析、产能分析；

12.10.2 数据统计分析：支持包括线性、柱形、饼状等数据统计方式，可以实现动态生产仿真数据可视化，并可以将生产仿真数据导出，为后处理做准备；

12.11 文件生成要求

12.11.1 可以实现 2D、3D 图生成、生成标准化项目文件（如 CAD 图）；

12.11.2 导出动画及高清视频（分辨率 \geq 2160P）；

12.11.3 支持导出 PDF 和 XLS 等格式的生产仿真数据。

12.12 提供关于软件功能模块教学、机器人编程教学、PLC 虚拟调试教学、软件应用编程接口教学等视频和文档资料不少于 100 个，典型工业教学案例不少于 20 个，教材或教学指导书不少于 30 本。

12.13 系统软件为供货当日最新版本，且软件免费更新升级服务自供货日起不少于 3 年。

13.智能制造数字孪生软件系统

*13.1 该系统应与河南理工大学智能制造综合训练平台项目一期建设相配套；

13.2 具体要求

13.2.1 支持节点数不少于 9999；

13.2.2 实现智能制造生产线全线数字孪生，通过制造执行系统（MES）管控仿真软件中的虚拟生产线。用户在 MES 中创建加工任务，并设置加工工艺，设置完成后启动系统，仿真软件中的虚拟生产线体根据制造执行系统中的任务执行零部件的加工生产，制造执行系统实时跟踪工件状态（待加工、加工中、已完成、合格、不合格）和任务执行情况（CNC 工序、CMM 工序）；全线数字孪生设备主要包括：上下料工业机器人系统、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智能仓储系统、人机协作工作站等，预期达到设备虚实同步效果，同步延迟在 100ms 以内，虚拟设备同步动作平滑、流畅；

13.3 机器人数字化孪生功能

（1）轨迹自动计算功能：具有机器人切割、加工轮廓焊接、物料搬运等自主规划算法，适用于柔性生产线多工位协作在内的多种场景。

（2）针对物理机器人的虚拟仿真，虚拟机器人具有专业、便捷的编程功能，支持多种编程语言，并可以针对机器人的实际操作环境可以进行二次开发，可以在安全的条件下，试验机器人的示教规划程序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超程、碰撞、奇异点、工作范围可达性、放置点位放置姿态等），为实体机器人的安全运行做好铺垫；

(3) 模型库中有 IoT 单元模型，可以实现以机器人作为控制中枢，使用传感器、通信等 IoT 单元，对被放置组件（机床、工作机等）进行控制；

(4) 可以实现快速布局，具体两种方式：第一种：使用可适应规划仿真模块，针对生产的零件工艺要求，快速实现设备选型、布局搭建以及布局优化，最后实现仿真验证与数据统计分析。第二种：针对生产规划要求，将模型库中的将组件进行拖拽布局搭建，结合实际布局 2D 图，等比布局搭建，实现仿真验证与数据统计分析；

(5) 虚拟机器人与物理机器人实现各轴动作虚实同步，同步延迟在 100ms 以内，同步率高，虚拟机器人同步动作平滑、流畅；

*13.2.4 机床数字化孪生功能，虚拟机床与物理机床实现各轴动作、机床门动作和机床运行状态的虚实同步，同步延迟在 100ms 以内，同步率高，虚拟机床同步动作平滑、流畅；

*13.2.5 自动化装配工作站数字孪生功能，虚拟机器人装配与物理人机装配动作和运行状态的虚实同步，同步延迟在 100ms 以内，同步率高，虚拟同步动作平滑、流畅；

*13.2.6 在没有 MES 情况下，硬件设备满足以下五项条件情况下可以实现数控机床、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数字孪生，即：(1) 拥有 TCP/IP、Modbus TCP、OPC UA 等其中之一的通讯接口；(2) 支持读取设备运动关节值、启动 I/O 等在内的一系列运行数据；(3) 设备相关开发文档，比如：SDK、API、TCP 以太网数据通讯协议、信息包等；(4) 支持应用系统下达执行命令对设备进行控制；(5) 设备三维几何模型等比精准，比如运动幅、部件基坐标、钣金件等；

*13.2.7 提供生产线数字化孪生功能操作说明书及 1:1 比例的 3D 仿真布局；

13.2.8 系统软件为供货当日最新版本，且软件免费更新升级服务自供货日起不少于 3 年。

14. 三维数字扫描系统

14.1 扫描模式：手持精细扫描，手持快速扫描，固定式全自动扫描，固定式自由扫描

*14.2 尺寸精度：手持精细扫描模式：最高 0.05mm；手持快速扫描模式：最高 0.1mm；固定扫描模式：单幅扫描精度不低于 0.04mm

*14.3 扫描速度：手持精细扫描模式： $\geq 1, 100, 000$ 点/秒, 20 帧/秒；手持快速扫描模式：1, 500, 000 点/秒, 30 帧/秒；固定扫描模式：单幅扫描时间 < 0.5 s；

*14.4 可变分辨率： ≥ 0.2 mm，扫描时分辨率可以通过系统软件在扫描后根据需要调整，无须通过更换硬件镜头来实现

14.5 近场扫描范围：≥200mm*135mm； 远场扫描范围：≥310mm*200mm

14.6 工作中心距：≥510mm

14.7 景深：≥100mm

*14.8 光源：三色 LED（非激光，不污染环境及危害人身健康）

14.9 拼接模式：标志点拼接，特征拼接，手动拼接，转台标志点拼接，转台拼接，以上均可混合使用

14.10 输出数据是否可直接打印：无须借助第三方软件，直接输出融合后的完整 STL 模型，直接进行 3D 打印

14.11 移动终端实时显示功能：在扫描过程中，借助移动终端设备，可实现扫描状态在计算机与移动终端的同步分屏显示，实时监测扫描进程，更便利地观察扫描实况。

14.12 数据输出格式：STL，ASC，OBJ，PLY

*14.13 含一套正版二三维数据设计与仿真 SolidEdge 软件，软件可用于商业用途，输出无水印。无缝联接三维扫描仪，逆向工程模块可处理基于网格或三角形的三维扫描数据，转为高品质基于特征的 CAD 数模；创成式设计模块可让设计者可定义特定的材料、设计空间、允许的载荷和约束及目标权重，软件可自动计算几何解法，直接输出至三维打印机上进行制造。

14.14 扫描→设计→打印（提供 1 套 S3D-教育平台软件，含 24 门线上课程）

14.14.1 课程内容：提供 3D 打印创新教育平台 S3D，具有扫描，建模，切片三合一软件及不少于 20 节精彩的 3D 打印教育课程内容

14.14.2 三合一教学软件：简单易学，功能丰富

（1）支持导入 2D 图片建模、文字建模、自定义绘制图形建模等多种建模方式

（2）支持单张 2D 照片自动合成 3D 人像功能，支持交互式 3D 人像变形设计

（3）支持积木堆叠式建模，10 种以上基础模块形状

（4）支持参数化积木建模，可数字化定义积木形状、尺寸，并进行组合建模

（5）支持自有定义工作平面，绘制简易草图，支持基于草图的剪切、拉伸、旋转等高级建模功能

（6）支持导入图片进行建模，支持文字输入建模

（7）支持 3D 模型的缩放、旋转、坐标变换、删除、复制、叠加复制、镜像、阵列、对齐、布尔运算以及取消布尔运算

(8) 支持 3D 数字雕刻建模，自由塑形，适用于设计 3D 艺术模型

(9) 支持全参数化编程交互方式的 3D 模型设计

14.15.3 扫描-设计-打印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1) 一键进入扫描模式，扫描仪获取数据直接连接教育平台

(2) 7 大设计模块，数据设计、修改简单易用

(3) 一键进入打印切片模式，扫描、设计数据直接切片打印。

*14.15 工作站 1 台：

14.15.1 笔记本电脑；

14.15.2 处理器：I7-10750H 以上，速度大于 2.6GHz I7；

14.15.3 独立显卡：NVIDIA GTX1060 及以上；显存：≥6G；

14.15.4 内存：内存插槽数量:2×SO-DIMM, 存类型:DDR4 2666, 内存≥16GB

14.15.5 屏幕类型:IPS, 屏幕规格:≥15.6 英寸, 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显示比例:

宽屏 16: 9

14.15.6 硬盘:≥1T SSD。

15 计算机

15.1 与一期建设配套，安装 PLC 编程软件、机器人编程软件等，能够完成各个工作站点的 PLC 程序编写、智能制造仿真教学、机器人仿真、机器人课程学习等。

*15.2 计算硬件配置要求：

15.2.1 Intel 酷睿 i7 10700F；

15.2.1 内存≥16G DDR4；

15.2.1 显卡 GTX1660 SUPER ≥6G 独立显卡；

15.2.1 硬盘≥2T；

15.2.1 显示器≥27' ；

15.2.1 配套鼠标键盘。

16.电脑桌椅

*16.1 外形尺寸：1200*600*520*750mm（六工位组合式）；

16.2 采用一级冷轧钢板，表面磷化，静电喷塑处理；

16.3 木质台面部分采用厚度不低于 25mm 防火板封鸭嘴边，侧板木质烤漆上色；

16.4 操作台主体承重部分为 1.5mm，其余为 1.0-1.2mm，前后门均有散热孔，便于设备的散热。

16.5 配套凳子要求：

16.5.1 数量：6

16.5.2 225mm 厚的三聚氢氨板，无甲醛味，表面贴耐磨层，四周采用高压 PV 机器封边，褐色，尺寸：330×230×400

16.5.3 325*25*2mm 方管，材质为一级冷轧。

17.工业网络机柜

工业标准 22U 网络机柜，高度≥1.2 米。

18.工业网络交换机

18.1 非网管型 IE 交换机；

18.2 带 16 个 10/100 Mbit/s RJ45 端口；

18.3 具备 LED 诊断功能，有故障信号显示，接点设置按钮；

18.4 配备冗余电源和电子手册光盘。

19.工业网络布线

19.1 网络布线要求：

19.2 与一期建设规划配套；

19.3 网络化、信息化是智能制造系统的核心部分，信息的实时性与稳定性，关系整个生产线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19.2 工业网线

19.2.1 采用双屏蔽超六类工业网线，不少于 500m；

19.2.2 四组对绞十字骨架；

19.2.3 外径 6.2mm；

19.2.4 导体铜芯铜芯导体 0.55 ± 0.02 mm；

19.2.5 传输速率 1000Mbps；

19.2.6 施工温度 0-40℃，使用温度-10-60℃；

19.2.7 短期拉力<110N 长期拉力小于 20N。

20 电气布线

20.1 与一期建设规划配套；

20.2 采用工业现场使用橡胶阻燃线槽，黑色橡胶减速带线槽体、黄色 PVC 警示盖；

20.3 双槽式结构，强弱电分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审顺序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纳税和社保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报价唯一，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评审标准中须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推选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		40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p>注：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于非预留部分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7分)	企业认证	3	<p>投标单位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供应商业绩	4	<p>供应商提供2018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p> <p>1. 完整的业绩合同应具备中标公告截图、合同（不得缺页）；</p> <p>2. 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设备清单；</p> <p>3. 在标书中附清晰且完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技术与服务部分 (52分)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28	<p>1. 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6分；</p> <p>2. 具有“*”标识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指标的（需有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在技术参数的基础分值上，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2分；</p> <p>3. 没有“*”标识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p> <p>4. 具有“*”标识的技术参数，若出现任何一项负偏离该项得分为0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对接方案	15	<p>提供与一期对接的技术路线、预留扩展接口说明、整体系统的功能性和协调性以及柔性化实现技术路径等。优秀得15分，良好得9分，一般得6分，差得0分。</p> <p>优秀：与一期无缝对接，一期资源利用率99%以上；有本次招标设备预留扩展接口详细技术数据与说明；对接后整体系统的功能性和协调性与设计目标100%一致；可100%实现</p>

		<p>整体系统柔性化。</p> <p>良好：与一期无缝对接，一期资源利用率 85%以上；有本次招标设备完整的预留扩展接口技术数据与说明；对接后整体系统的功能性和协调性与设计目标 85%以上一致；可 85%以上实现整体系统柔性化。</p> <p>一般：与一期能够对接，一期资源利用率 60%以上；有本次招标设备预留扩展接口技术数据；对接后整体系统的功能性和协调性与设计目标 60%以上一致；可 60%以上实现整体系统柔性化。</p> <p>差：与一期无缝对接的技术路线，一期资源利用率 60%以下；有本次招标设备预留扩展接口技术数据；对接后整体系统的功能性和协调性与设计目标 60%以下一致；整体系统柔性化实现率 60%以下。</p>
知识产权及免费升级服务	3	对系统软件，如智能工厂虚拟仿真软件系统、智能制造数字孪生软件系统等，承诺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质保期	2	质保期，要求至少 3 年，等于 3 年该项得 0 分，承诺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5	<p>1.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以及优质售后服务承诺，满足如下条件可获得对应条款的加分。</p> <p>投标人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p> <p>优秀：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4 次，得 3 分，并提供响应的证明文件。</p> <p>良好：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3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3 次，得 2 分。</p> <p>一般：2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2 次，得 1 分。</p> <p>差：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 3</p>

			<p>小时, 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超过 4 小时, 解决问题超过 24 小时, 每年进行巡检少于 2 次, 得 0 分。</p> <p>2. 提供给机器人、三坐标测量系统和软件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p>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理工大学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备案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 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焦作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豫财 号] 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响应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并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

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验收标准：1、保压测试：货物完成安装后使用高纯氮气进行保压测试，不低于 24 小时。2、吹扫测试：每个用气点需要不少于 3 次吹扫，每次不少于 3 秒。3、整体测试：每个阀门开关调压正常，系统运行正常。

八、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河南理工大学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期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当年总额的 100%（¥元）。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采购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全部货物供货完毕且无质量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需方四份，供方 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固话+手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老师手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分理处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合计: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

5. 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固话+手机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投标人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即报送此表的日	
验收 情况 说明	设备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 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 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 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投标人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使用单位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校档案室 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注: 本表填写完毕, 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智能制造综合训练平台 (二期)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45 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5. 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0. 信用查询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填写“ <u>响应或不响应</u> ”）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邮 政 编 码：

电 话：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 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反 面）
------------------------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姓名）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1**年**月**日至 21**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5.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何一项以上行为，将在该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说明：

1.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格式自拟）。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6.1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的承诺
书（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8.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偏差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7. 企业认证证书
8. 2018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一览表
9. 项目对接方案
10. 知识产权及免费升级服务内容
11. 质保期承诺
12. 企业售后服务计划及优质售后服务承诺
13. 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包含技术证明文件）
14.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1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 元（大写：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 (6)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固定电话：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 险)								
5	安装、调试、 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 服务和工程								
<p>总价：</p>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及伴随服务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公开的官网产品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参数的支撑材料，不得虚假应答，未提供或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的，视为此条参数不满足。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交货地点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6-1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7. 企业认证证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8. 2018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9. 项目对接方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0. 知识产权及免费升级服务内容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1. 质保期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2.1 企业售后服务计划及优质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2.2 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3. 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包含技术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4.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